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討論文件

文件 TT 54/2011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李子榮先生的提問

由於出現不同意見，連接港鐵沙田站、新城市中央廣場及沙田政府合署的行人天橋工程項目一直處於膠着狀態，令不少市民感到既焦急又失望。該項目前後經歷十多年依然毫無進展，本人感到非常失望，數以萬計市民每天要日曬雨淋，經過狹窄的行人路，行走大斜路，路徑迂迴，還要橫過繁忙的馬路，閃避突然駛出的汽車，可謂驚險。為此本人四月至五月間在港鐵沙田站附近發動簽名運動及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市民意見，一如所料，超過八成市民對建橋的訴求極為強烈。我們共收集了超過 8000 名市民的簽名，反映事件的迫切性。

提問：

- (a) 文件顯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商)曾經表示願意承擔該項建橋工程，而按照程序，發展商須向政府補地價。請問發展商是否有計劃補地價？其他相關程序的進展如何？
- (b) 路政署及地政總署有否與發展商磋商補地價的細節？
- (c) 若無跡象顯示發展商有意啓動建橋所需程序，路政署及運輸署如何處理？有否設定期限？
- (d) 就建橋事宜訂出明確的處理方案前，路政署及運

輸署有何中短期改善措施應付行人路現時惡劣的情況？

請發展商、路政署、運輸署、地政總署及相關部門出席解答。

### 路政署及運輸署的聯合回覆

(a) 二零一零年五月，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擴大會議一致通過支持天橋計劃。於同年九月，路政署聯同運輸署、沙田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在沙田鄉事委員會進行了一次村民諮詢。同期間，政府部門繼續與發展商磋商天橋計劃的可行性及細節、所需承擔開支，以及相關發展合作條款等，在這方面，我們正等待發展商依據政府所需要的程序，確認參與計劃的意向。

(c) 若發展商決定不出資推行該天橋計劃，政府會以一般公共工程項目形式推行有關道路改善計劃，屆時政府會重新檢視現有走線及整個計劃概念。工程的時間表則會按照現行一般公共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決定。由於政府已經著手研究一些小型改善措施，暫時未有需要為發展商的回應設定期限。

(d) 在未有明確的推行方案前，路政署會繼續為現時的行人路作出保養維修，維持安全的步行環境，運輸署則會持續地研究改善現時的行人設施。例如由排頭村前空地進出排頭街的路口，運輸署和路政署已訂出初步改善設計，待徵詢有關部門和附近居民的意見後，便會展開工程。其他在考慮中的改善計劃包括將現時在排頭街的行人過路處向西移離路口，從而提升橫過排頭街的行人安全，亦會研究在行人斜道旁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

### 沙田地政處的回覆

(a)及(b) 直至目前為止，地政處沒有收到有關的發展商提交契約修訂的申請。如接獲申請，本處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 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的回覆

本公司一向熱心參與社區建設，以回饋社會，盡企業公民責任。沙田中央廣場入伙至今已逾十五年，興建行人天橋連接港鐵沙田地鐵站、新城市中央廣場至沙田政府合署乃社區多年來的訴求。

有關天橋工程討論多年仍未落實，建造費已倍增；惟基於市民意見，本公司現階段仍願意以捐贈者的角色，承擔此政府工程之建築費用。

本公司希望項目能早日落實，以免一再拖延，令工程造价可能超出我們可承擔之範圍，而前往政府合署的市民則繼續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5

二零一一年六月